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732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張立杰

被　　告　達菈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王雅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玖仟伍佰肆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五九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參萬玖仟伍佰肆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達菈國際有限公司(下稱達菈公司)以被告王雅珍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9年12月7日與原告訂立借據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2月7日起至114年12月7日止，利息自109年12月7日起至1

10年6月30日止，按固定年息1%計算，期滿改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.005%浮動計算(目前為週年利率2.598%)，自109年12月7日起，依年金法計算，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如未按期繳款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詎被告達菈公司自112年8月30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139,549元，被告王雅珍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迭催不理，爰依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提出書狀辯以：被告達菈公司已清償33期，合計清償本金及利息達169,351元，本金部分應已清償165,000元，尚欠135,000元，原告主張被告應連帶給付本金139,549元，顯與事實不符，又原告請求之違約金亦屬過高，懇請依法酌減等語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關於請求給付本金部分：

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為證(見本院卷第13-21、69-71頁)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；被告雖抗辯已繳納本金及利息計169,351元(其中清償本金為165,000元)，並提出償還表及存款存摺為據(見本院卷第53-63頁)，然按依借據之其他說明第5點第1項約定：「短期放款係按日計息方式，並以365日為計息基礎。」(見本院卷第13頁)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利息之計算係按日計息，被告自行提出之償還表(見本院卷第53頁)，依以月計息，其計算利息方式顯有錯誤，自難採為其已繳納本金之有利證據；又參原告提出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，其上利息之計算方式，係按日計息，乃符合上開約定之計息方式，自較為可採，而被告達菈公司已繳納之33期分期款，經每期抵扣應付利息後，尚結欠本金139,549元未清償，則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本金139,549元，洵屬有據，

被告辯稱本金部分應已清償165,000元，尚欠135,000元云云，難認有據。

㈡關於請求給付違約金部分：

被告另抗辯違約金太高請依法酌減云云，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，惟此規定係賦與法院得依兩造所提出之事證資料，斟酌社會經濟狀況並平衡兩造利益而為妥適裁量、判斷之權限，非謂法院須依職權蒐集、調查有關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額是否有過高之事實，而因此排除債務人就違約金過高之利己事實，依辯論主義所應負之主張及舉證責任。況違約金之約定，為當事人契約自由、私法自治原則之體現，雙方於訂約時，既已盱衡自己履約之意願、經濟能力、對方違約時自己所受損害之程度等主、客觀因素，本諸自由意識及平等地位自主決定，除非債務人主張並舉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而顯失公平，法院得基於法律之規定，審酌該約定金額是否確有過高情事及應予如何核減至相當數額，以實現社會正義外，當事人均應同受該違約金約定之拘束，法院亦應予以尊重，始符契約約定之本旨。否則，倘債務人於違約時，仍得任意指摘原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而要求核減，無異將債務人不履行契約之不利益歸由債權人分攤，不僅對債權人難謂公平，抑且有礙交易安全及私法秩序之維護（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上易字第39號判決參照）。再查，兩造所簽訂之借據第6條約定：「借款人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應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借款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；另應自逾期之日起六個月以內按放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六個月以上者超過六個月部分按放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而被告達菈公司與原告均為法人，被告達菈公司於簽訂系爭借據時，既已盱衡自己履約之意願、經濟能力、違約時自己所受損害之程度等主、客觀因素，本諸自由意識及平等地位自主決定，基於契約自由原則，本院認為系爭借據關於違約金之約定應予尊重而受拘束，且依本件借款適用之利率加計違約

金，亦未逾民法第205條規定之法定利率上限，是本院認原告請求之違約金尚屬適當，並無有過高而應予酌減之情事；況被告亦未舉證證明系爭違約金額有何過高而顯失公平之處，故被告臨訟空言任意指摘違約金額過高云云，並非可採。

㈢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50元	
合　　計	1,550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